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赵珂

编制时间:2021-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海沧区 2021 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16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116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0.1166	0	0.1166	0	
	(一) 农用地	0.1166	0	0.1166	0	
	其 中	耕地	0.1135	0	0.1135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0.0031	0	0.0031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1-07-01		0.1166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1166		0	0.1166	
其中：耕地	0.1135		0	0.1135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7		0.1135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0.113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0.1166	0.1135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林宇恒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13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6413	平均缴费标准	14.46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6.129	平均费用标准	5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11176397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135		0.1135	
补充水田规模	0.0931		0.093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32.25		1532.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林宇恒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1166	其中：耕地	0.113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孚街道	村	洪塘村			
权属状况	土地范围、地类、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1135	124.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0.0031	124.5	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2.623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6235		
	征地总费用			19.7637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5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依据厦府〔2019〕430号文，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3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1.3万元/亩标准补偿。</p> <p>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p> <p>3、若涉及拆迁，拟采用货币化补偿或产权调换。</p>	

填表人：林宇恒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